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11月22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進度	2010年11月22日、 2011年3月28日、 2011年12月20日 及2012年7月10日	民政事務局須就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的立法建議及將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納入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範圍方面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因應一項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對《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附表2及3作出修訂的議案，立法會於2012年7月17日通過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的決議。  決議獲通過後，旨在調高經擴大輔助計劃的申請費用及分擔費用比率的《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及《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於2012年10月5日刊憲，並定於2012年11月30日生效。《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亦於2012年10月5日刊憲，據此，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的決議亦將於2012年11月30日生效。  一個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以便研究兩項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附屬法例，並且不會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在取得經驗後，檢討經擴大輔助計劃下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p> <p>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2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p>
2. 《律師法團規則》	2011年3月28日	律師會須澄清，就政策而言，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有待回覆。
3. 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	2012年2月27日	民政事務局須於2012年第二季敲定試驗計劃後提供資料，說明該計劃的實施詳情。	<p>政府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就推行試驗計劃向其提供意見。</p> <p>政府當局將就試驗計劃的詳情提供進一步資料，讓事務委員會參考。</p>
4. 成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	2012年4月25日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在《調解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進一步闡述調評會的成員組合及其成立的時間表。	律政司司長已於2012年6月15日在《調解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匯報最新情況。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交進度報告。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	2012年7月10日	律政司司長須在第四屆政府的施政綱領中，優先處理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	有待回覆。
6. 2012-13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2012年10月30日	<p>政府當局須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和司法人員及高級政府官員的薪酬安排、法官任期延續的統計數字、涉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數目及百分率、法院用於審裁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平均日數比照用於審裁涉及有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該等案件的平均日數的統計數字。</p> <p>政府當局亦須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提供有關為何案件的輪候時間日漸增長及是否有任何相關應對措施的資料。</p>	所要求的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為2012年11月1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檔號:FCR(2012-13)56)附件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22日